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154號

原告 李和昌

被告 張原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6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98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9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綽號為「哈迪」、「醫生」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以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嗣被告與「哈迪」、「醫生」及其他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年月5日19時37分前某時許，以社群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楊慧芸」、「林家明」，分別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專員聯絡原告，佯稱其賣場資訊不完整，應依指示操作以回復賣場權限

01 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日19時37分轉帳新臺幣（下
02 同）49,987元至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訴外人吳品縵所
03 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再由「哈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
05 告，並將系爭帳戶提款卡交予被告後，由被告持系爭帳戶提
06 款卡，於同日19時4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
07 新莊仔郵局提款機，提領50,000元款項並交予「哈迪」，
08 「哈迪」復轉交予系爭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員，藉此掩飾
09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原告因而受有49,987元
10 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11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9,987元，及自
12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3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0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21 明文。次按參與詐欺集團係藉由一連串環環相扣之高度分工
22 模式，遂行其詐欺不特定被害人財物之目的，自對被害人施
23 用詐術開始以至順利取得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每一環節均需
24 人力配合扮演其角色及任務，涵蓋蒐集人頭金融帳戶資料之
25 取簿手、撥打電話施以詐術之機房人員、出面領取財物或持
26 金融卡前往銀行領取被害人遭詐匯款之車手，及聯繫、招
27 募、管理車手之車手頭，甚至包含明知係供詐欺使用而仍提
28 供行動電話通訊門號或人頭帳戶之提供者，其範圍甚廣。而
29 詐欺集團成員為逃避查緝，避免彼此洩漏身分、走漏過多犯
30 罪訊息，均設置層層之複雜聯繫結構，且多僅有單向或單獨
31 之聯繫管道，其目的均在使集團成員各自完成分配之細項或

01 單純工作後，進而共同達成詐取財物之犯罪目的，故詐欺集
02 團所屬成員，未必均與集團首腦或主要犯罪階層有所接觸，
03 更未必對於集團之其他上下、平行成員有所知悉認識，然共
04 同侵權行為人間之意思聯絡，本不以直接發生為必要，間接
05 形成意思聯絡亦無不可。

06 (二)經查，被告因此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
07 號（下稱系爭刑案）判決就詐欺原告部分處有期徒刑1年3
08 月，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在卷足
09 憑，經本院查核系爭刑案卷宗無訛（見本院卷第7頁），而
10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12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
13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足認被告加入系爭詐欺集團，
14 擔任車手工作，雖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犯行，惟該詐欺
15 集團係以層級組織、單線聯絡之方式運作，成員間透過其
16 上、下手間之犯意聯絡與行為聯繫，即可層層傳遞犯罪之訊
17 息與用意，最終與其他參與詐欺集團之全體成員間直接、間
18 接形成犯意聯絡，結合成為一個犯罪集團，而遂行其等詐欺
19 取財之共同犯罪目的。雖被告所參與部分並非實際對原告施
20 用詐術之行為，然其加入該集團時，對於該集團係以虛假事
21 實詐欺民眾以獲取不法利益，應有認識，縱認被告並未為以
22 LINE聯絡原告等施用詐術之行為，或僅分擔部分行為，然已
23 有共同以傳遞不實訊息，令原告交付金錢之共同侵權意思聯
24 絡，由被告擔任提領贓款之工作，與其他成員共同協力完成
25 詐欺結果取得詐欺犯罪所得，共同達成詐取原告財物之犯罪
26 目的，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
27 任。原告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而受有匯出49,987元之損
28 失，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
29 自應視為共同行為人，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
30 償責任。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1 49,9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11日起
02 （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68號卷第19頁）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07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8 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
09 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9 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郭力瑋